

臺南市政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臨時人員招聘簡章

- 一、用人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- 二、人員類別：臨時技術工
- 三、需求人數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3 名
- 四、甄試方式：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（逾期原件退回）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證件，列印所附之封面，以掛號郵寄：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 59 之 9 號，收件者：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以書面通知，合格者不另通知，口試日期、時間亦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口試日期：10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，口試地點：本大隊二樓會客室，口試順序依當日報到先後方式，於當日 8 時 30 分起受理報到，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口試開始後即不再受理報到，以棄權論，口試時間每人五分鐘
- 九、預訂進用時間：依實際到職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下年度則視預算編列情形而定。
- 十、上班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 59 之 9 號〔刑事警察大隊〕
- 十一、待遇：新臺幣 23,800〔隨基本工資調整〕需扣除勞、退及健保費用，每年享有勞基法規定應有之休假及年終獎金。
- 十二、報名資格條件：國內高中、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- 十三、報名應繳文件：
 1. 報名表
 2. 學歷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
 3. 個資查詢同意書
- 十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本大隊公文收發、傳遞、送達等工作
2. 檔案文書工作
3. 其它交辦事項

十五、附註：

1. 需熟諳電腦操作
2. 具有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
3. 經費可支用期間：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110 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需視 109 年考核結果與 110 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而定。
4. 錄取人員報到上班後，如經考核不佳、違反法令或本大隊相關規定，本大隊得予解聘，並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5. 錄取名單於口試完成後翌日公布於本大隊網站，並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。

十六、聯絡人：組長：王連春、電話：06-6328577